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18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及投票情况

2018 年公司共计召开 10 次董事会，7 次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董事会	10	10	0	4	0	否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5

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报告期内本人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提交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8 年度，本人积极了解公司状况，认真审阅各次董事会的议案，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并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的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2018 年 1 月 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对《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8 年 3 月 2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对《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关于公司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8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18 年 4 月 2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对《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18 年 6 月 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18 年 7 月 1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对《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18 年 8 月 2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对《关于公司〈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

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18年9月2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关于公司新增2018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18年10月2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对《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新增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18年11月2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对《关于公司调整银行授信方案及相关担保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为积极推动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强化其专业职能，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主持开展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等进行审议，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仔细审阅相关资料，积极了解公司财务情况，认真审阅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主持开展了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就重大事项进行审议，积极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本人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优势，参与公司战略等事项的讨论和方案的制订，及时就市场环境、行业信息等重要事项与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沟通，为公司战略发展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的薪酬与考核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

督，重点听取了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并进行考核，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与义务。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8 年度，本人除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会及公司经营层组织的其他会议外，还不定期到公司进行现场检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财务状况以及规范运作情况等，对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改进建议，以会议或电话、邮件的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了密切的联系，时刻关注公司内外部环境变化，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随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者提出建议，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在保护股东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及时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的披露相关报告，提醒公司保持投资者电话畅通，注重与投资者的交流，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2018 年度，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新颁布的各项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地了解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工作的情况

- 1、2018 年度，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2018 年度，未发生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2018 年度，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的情况。

2019 年，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公司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发挥积极有利的作用。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张慧德

2019 年 4 月 21 日